

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指标 编码	2020005411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辅助工作)	预算金额 (万元)	16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6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评分细则: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1.5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6	51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品收不抵支等。				4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4.5	
	小计		100						87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5	-0.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考核,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指标 编码	2020005411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辅助工作)	预算金额 (万元)	165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5	
合计								86.5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根据中共中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中山编办〔2019〕77号),同意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继续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辅助工作岗位22个,项目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同时同意项目经费按不超过165万元/年安排,2020年起纳入部门预算。项目预算金额1,650,000.00元,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服务采购,年度实际支出1,649,992.68元,项目支出率为99.99%,支出率较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合同约定,单位在每年2月和7月分别结算当年1-6月与7-12月的服务费金额,项目支出金额在接受服务前,缺乏对资金支出的质量保障,且合同条款缺乏对中标单位提供的外包人员成果及验收的约束(工作质量的考核标准),合同书的签订有待完善。 二、资金管理方面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收取当季度费用,中标供应商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将发票提供给采购人”,而签订的合同为“每半年结算一次”,实际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三、绩效表现方面 (一)项目产出: 1.时效指标:因是日常的驻点服务,借助问卷调查的结果得出,“工作态度、效率和处理能力”的评价满意度为100%;通过单位修改的报表,及补充的时间要求说明,按时办结率100%已达到,故根据补充资料,本项酌情扣分。 2.质量指标:“聘用人员档案完整性”指标,单位未设置目标值。根据查看提交的《中山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劳务外包人员档案》资料,单位已经建立外包人员的档案,但是在个人档案信息中填写不够完整,如:“党派”、“毕业学校”、“专业”等相关的个人信息不完善;同时,通过单位提交的《满意度调查表》,其中对外派人员的“专业技能、知识、能力与岗位的匹配度”进行评价,其满意度为85.71%,其反映外聘人员质量还有待提高。根据单位的反馈,完整性指标为100%,同时完善了档案内容,故本项酌情扣分。 (二)项目效益: 1.单位提供“新测图与旧图差异复核按时办结率100%”佐证材料未能证明按时办结情况,系未知按时办结的时点如何确定,根据单位补充的说明,需10个工作日办理完成,且已完成,但仍未见10个工作日的工作文件,酌情扣分。 2.满意度指标:单位提供了满意度调查结果表,但未对满意度情况进行分析,不利于满意度的结果应用,根据单位反馈的资料,单位已提供总表,但尚未分析,故酌情扣分。 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一)绩效目标中社会效益指标“人力保障程度”未设定目标值,无考核目标值,单位已补充考核值为90%,但仍未知90%的计算方式,酌情扣分。 (二)“项目完成情况简述”中,对购买服务人员的工作分配及监督管理未进行阐述,单位针对此项已补充描述,酌情扣分。 (三)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项目单位的办公效率,能持续发挥良好作用,但项目单位也未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管理优化方面 (一)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建立考核约束机制,服务履约进度与付款进度进行匹配,采用分期付款或履约完再进行付款,加强资金支出的保障。 (二)资金管理方面 严格遵照招标要求,按照原定招标需求及模板签订经济业务合同。 二、绩效提升方面 (一)项目产出 督促提供购买服务的单位,加强对派驻人员业务的提升监督管理,加强外派人员的专业技能、知识、能力与岗位的匹配度,提高服务人员的岗位适用性;同时加强对外派人员的档案管理,完善外派人员的信息。 (二)项目效益: 1.根据相关文件或工作要求准确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如:“新测图与旧图差异复核按时办结率100%”需10个工作日办理完成的工作要求。 2.做好项目满意度调查和分析,并做好满意度反馈的结果应用。 三、自评工作完善方面 完善指标值目标内容的设定,且准确地进行分类,并根据项目管理需要,补充设置满意度和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价组:于洪雨、范恒杰、张思思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7日									